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凱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40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被告故意對時年尚未滿12歲之告訴人即兒童黎女為傷害犯行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

二、被告本案所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傷害兒童，違反我國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政策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、和解並賠償損害，且於本院審理時，迭次發表對告訴人之族裔歧視，應予嚴正非難；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未飾詞卸責之犯後態度，及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所自陳：「專科肄業、目前從事作者、月收入一般、離婚、有小孩3名」等語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對刑度之意見、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01 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又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經依法加重
02 後，其最重本刑達有期徒刑7年6月，已非刑法第41條第1項
03 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
04 之宣告，仍無易科罰金之餘地，惟被告得依刑法第41條第3
05 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，附此敘明。

06 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林儀芳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2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3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8 以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
01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